

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高雄市私立聖馨托嬰中心、財團法人郭隆龍先生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馨國際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8 學年第 二 學期 起至 110 學年第 二 學期止。
-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-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註冊費 95 折
-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-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-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-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- 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公司負責人：校長 陳美華

登記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

校長 陳美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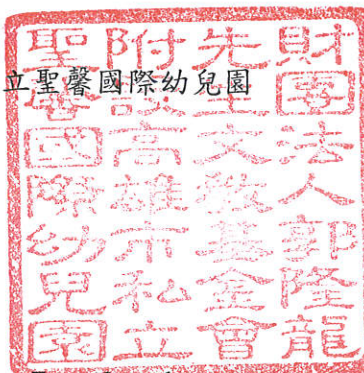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聖馨托嬰中心

財團法人郭隆龍先生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馨國際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郭國聖

簽約代表人：洪淑姿

登記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 號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